

内地、香港、澳门关于离婚分割财产的制度差异

在前面几期，我们介绍过三地离婚登记的程序性规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在离婚时，都需要考虑财产分割的问题。本期将由德和衡前海联营所三地律师联合撰文，介绍三地关于离婚财产分割的规定。

一、内地关于离婚分割财产的规定

正如我们前面文章中所介绍，内地夫妻财产制分为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个人财产制、夫妻约定财产制。显然，在后两种制度下，按照法律规定和夫妻约定处理有关财产即可，并不涉及到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离婚分割财产的规定主要建立在夫妻共同财产制的基础上，简单说就是以夫妻之间有可供分割的共同财产为前提。

在内地离婚分为协议离婚和诉讼离婚两种方式，选择协议离婚时，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签订《离婚协议》的方式进行明确，后按照约定进行相应的财产分割即可；诉讼离婚时，夫妻大多数对共同财产的处理分歧很大，这时就需要法院进行裁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7 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除法律特别规定以外，夫妻的财产应当遵循公平的原则进行分配。一般情况下，对于夫妻共同财产按各 50% 的比例进行分割，但如一方有重婚或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等过错情形的，则会按照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对财产分割比例进行一定调整。具体到分割上，法院一般会对财产分项按比例进行分割。比如房产，通常的分割方式是一方取得所有权，对另一方按比例进行价格补偿，或者对房产进行份额处理，即双方按份额享有产权；对于车辆，通常也采用的是一方取得所有权，按照价值对另一方进行价格补偿；对于银行存款，通常按照 50% 的比例分割；对于股票不折算价格，按比例分得股票数量等。具体的分割方式与比例确定，个案都会有差异，这与案件情况，财产状况，双方过错程度，或对家庭的贡献等因素都有关系，这些也是法院在裁量时会考虑

的因素。但即使在离婚诉讼中，仍不排除夫妻双方会在专业人士指导下，通过协商的方式分割财产。

二、香港关于离婚分割财产的规定

在香港的婚姻家事法中并没有内地的夫妻共同财产制，夫妻双方结婚以后，一方的财产并不当然地成为另一方的共同财产，离婚时原则上也是各自财产属于各自所有。

处理离婚时的财务事宜，首先需要确定家庭总资产组合内可供分配的财产或资金种类（包括股票、银行储蓄、储蓄寿险保单或者信托基金权益），之后再计算各项资产的大约价值。诉讼各方当事人必须事先协定各项资产的价值，否则将由法庭决定。

如银行户口是以夫妇其中一方的个人名义拥有，那么表面上此户口内的任何款项即属于她/他，除非有证据表示另一人也有贡献；如夫妇采用联名户口，表面上此户口内的任何款项属于夫妇双方共同拥有，除非有相反意图（例如只为方便某些特殊用途而开设的联名户口）。

香港法院会根据以往的生活习惯评估配偶的“合理要求”，并根据有关评估分配资产。其他资产一般会判给负责养家的人（一般是丈夫）。按照香港法例**第 192 章《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 7 条**规定了法庭在决定如何分配婚姻居所时，必须顾及的事宜：

法庭在决定应否就婚姻的一方而根据**第 4、6 或 6A 条**行使权力，以及若行使该等权力则应采取何种方式时，有责任顾及婚姻双方的行为和案件的所有情况，包括顾及下列事宜：

1. 婚姻双方各别拥有的或在可预见的将来相当可能拥有的收入、谋生能力、财产及其他经济来源；
2. 婚姻双方各自面对的或在可预见的将来相当可能面对的经济需要、负担及责任；
3. 该家庭在婚姻破裂前所享有的生活水平；
4. 婚姻双方各别的年龄和婚姻的持续期；
5. 婚姻的任何一方是否在身体上或精神上有残障；
6. 婚姻双方各别为家庭的福利而作出的贡献，包括由于照料家庭或照顾家人而作出的贡献；

7. 如属离婚或婚姻无效的法律程序，则顾及婚姻的任何一方因婚姻解除或废止而将会丧失机会所获得的任何利益(例如退休金)的价值。

香港终审法院案例 *LKW v DD*: 四原则五步法

终审法院在 *LKW v DD* 案¹的判决为日后的案件提供新的指引，但该指引并非必须严格遵循的“先例”。下级或同级的法院在处理涉及到《婚姻法律程序与财产条例》第7条的申请时，需要根据每一个案件的具体事实，酌情按照 *LKW v DD* 案的指引来裁判案件。

该案确立了由英国上议院在 *White v White*² 一案中就离婚时如何分配婚姻资产而定下的「平等共享」原则。根据该原则，为家庭作出财政贡献以外的付出也是一项重要的因素，夫妇二人在婚姻关系中拥有相同地位亦是分配财产的原则。因此，法庭就离婚时如何分配婚姻资产的出发点将会是把财产几乎平均分给夫妇两人。「平等共享」原则包括了下属的四原则五步法：

1. 四原则：

(1) **公平目的：**法庭在分配财产时一定以公平为依归。

(2) **拒绝歧视：**公平的原则自然要求法庭排除一切关于性别和家庭角色的歧视。在评估双方为家庭作出的贡献时，法庭不应偏袒赚钱养家的一方而对照顾家庭的一方有偏见。

(3) **平均分配准绳：**法官在分配双方财产时，应时刻以“平均分配”为准绳来检验分配结果是否公平。如果需要判决双方获得不均等的财产，理由必须充分合理。

(4) **拒绝做琐碎的回溯性调查：**在一些情况下，双方为了分到多些财产，会投入大量时间和金钱作回溯性调查，这些回溯性调查非常消耗当事人及法庭的资源。因此，法庭应避免过分深入地调查细枝末节的婚姻生活。

2. 五步法：

(1) 确定财产；(2) 评估双方的经济需要；(3) 决定适用平等分享原则；(4) 是否有充分理由不作平等分割；(5) 决定结果。

值得注意的是「平均分配原则」并不一定适用于所有情况；法庭最后的财产分配比率也不一定是按照双方各一半的原则。在大多数情况下，法庭需要审查两者的财产分配，经过审

¹ (2010) 13 HKCFAR 537

² [2001] 1 AC 596

核以上提及到**第7条《条例》(a)至(g)**的因素及条件后，在财产分配诉讼中财产较低的一方才有机会可获得财产较高一方的资产。

总而言之，法庭分配夫妇二人的财产时，最终目标是力求公平，而不是必须将财产分成两份相等的份额。

三、澳门关于离婚分割财产的规定

澳门夫妻婚内财产制度有四种，分别财产制、一般共同财产制、取得共同财产制、取得财产分享制。分别财产制，即夫妻各自拥有婚前及婚后的财产。此时不存在任何夫妻共有财产，因此无需分割；取得财产分享制，夫妻并没有共同拥有财产，所有财产均为个人财产，也无需进行分割。故只有一般共同财产制和取得共同财产制，即属共同财产制的夫妻方存在需要在离婚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的问题。

根据澳门《民法典》第1556条、第1578条第4及第5款以及第1626条第2款之规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可以从非司法途径分割和从司法途径分割。

1. 以非司法途径进行分割

夫妻双方对共同财产的分割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有关协议可以是私文书或公文书作出。需要注意的是，如果夫妻共同财产中涉及不动产时，根据《公证法典》第94条第2款i项之规定，协议就必须以公证书的方式作出，即由夫妻前往公证署申请并签署“分割公证书”，公证署发出分割财产公证书的证明，夫妻持有该证明办理分割手续。

2. 以司法途径进行分割

在夫妻双方无法就共同财产的分割协商一致时，就需要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分割，且必须采用根据澳门《民事诉讼法典》第963条及续后数条所指的财产清册特别诉讼程序。澳门法院在对夫妻的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时亦遵循公平原则进行，同时因婚内财产制度的不同，在离婚分割财产时的规则会有差异：

(1) 一般共同财产制，在该财产制度下，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夫妻的一切财产（过去、现在以及将来取得的财产）原则上都为夫妻共同财产，两人不分彼此共同拥有该等财产。在离婚分割财产时应将财产全部统一平均分割。

(2)取得共同财产制。夫或妻在取得共同财产制存续期内取得的财产方属于共同财产，其余之财产则为个人财产。在离婚财产分割时夫妻双方需各自取回婚前的个人财产，平均分割婚后取得的财产。

此外，需要说明的是在采用取得财产分享制期间夫妻并没有共同拥有财产，虽然所有财产均为个人财产无需进行分割，但会在离婚时产生一种称为「因取得财产分享制所生之债权」的权利，即为了公平分配财产之目的，在婚姻存续期内取得财产较多之一方需向另一方支付所增加财产之一半。

通过司法途径分割财产时，诉讼程序并非必须要委托律师，但在程序中出现一些有争议的法律问题时，就必须由律师代理。

作者：德和衡简家骢永本金月（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

内地律师：向荣律师

香港律师：陈贻聪律师、洪英毅律师、余旻禧见习律师

澳门律师：江雪梅律师、卢俊业实习律师